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650,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国新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兼总经理丁涛、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晓斌、董事会秘书李政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朱江胜、周义东、徐启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297,987	99.2370	7,195,912	0.7467	156,200	0.016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967,579	99.8254	1,516,320	0.1573	166,200	0.017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茜、张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董事袁晓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8日收到董事袁晓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袁晓斌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晓斌	董事	2025年9月8日	2028年1月15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袁晓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袁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袁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进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进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王进强先生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王进强先生简历

王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农学学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淮海农场有限公司副场长，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9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君禾智能产业园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27,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阿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朱承君、荆娴因工作请假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52,134	99.8867	155,690	0.1007	19,300	0.012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骁骁律师、屠柯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上接D14版)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删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同时投反对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可以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外，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删去
第六十八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删去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删去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利益。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删去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将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删去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删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且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删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依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除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十九条 除依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十九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删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后立即以传真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的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电子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